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70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模型公仔」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1)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2)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以及矯正簡表在卷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

01 均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且被告因前案受執行1年1  
02 月之有期徒刑完畢後，本應謹慎自持，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  
03 律規定，竟再犯本案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足見其  
04 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  
05 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大法  
06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7 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0 需，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  
11 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  
12 度尚可，併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生  
13 活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  
19 罪所得為「模型公仔」1隻，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2 項、第454條第2項。

2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念儒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799號

14 被 告 黃柏融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柏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5月6日凌晨2時2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簡○  
20 ○所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模型公仔1隻」後  
21 逃逸。嗣簡○○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  
22 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5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26 (一)證據：被告黃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27 待證事實：全部之犯罪事實。

28 (二)證據：告訴人簡○○於警詢時之指訴。

29 待證事實：全部之犯罪事實。

30 (三)證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31 單、被害報告單、監視器及現場翻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錄影

01 光碟1片。  
02 待證事實：全部之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4 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85號判決  
05 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06 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  
07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08 刑1年1月確定，於109年2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本署  
0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122號刑事裁定可參，被  
11 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2 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  
1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檢察官 陳 美 君